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234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麗寶W1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曾清銓

訴訟代理人 李明洲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寶田

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法 官 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雅瑩